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公司“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8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0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26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41,777.64	21,017.85	50.31%
2	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222.36	60,222.36	100%
合计		110,000.00	89,240.21	

截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89,240.2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2,352.98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合计1,593.19万元，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17,000.00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振胡路的厂区，项目总投资为41,777.64万元。该项目建设期2年，全部达产后（第5年及之后），可实现新增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的生产能力。

自2022年9月14日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规范、合理和审慎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经过供应商的选定、开工建设备案等前置准备工作，公司“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开工日为2023年1月13日。根据公司董事会披露的《2024半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因天气等原因的影响，使得部分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部分定制化设备的安装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延缓，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管理层谨慎评估和提议，由董事会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9月30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但由于本次延期的“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比预算金额少，可能会导致该项目的最终投资总额小于预算投资总额。公司待该项目结项时，将另行公告并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

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控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公司“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锡装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锡装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书面文件、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书面文件、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公司“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宸”），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的担保以及璞泰来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为安徽紫宸提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6,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万元、8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1,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43%。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已经批准的2024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对若干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安徽紫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现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山东兴丰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公司为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80,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为安徽紫宸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6,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万元、8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1,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公司为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665,158.05万元	负债合计	585,850.86万元
		净资产	79,307.19万元
营业收入	146,124.72万元	净利润	18,740.10万元

（二）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莲深路50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126,782.11万元	负债合计	125,416.96万元
		净资产	1,365.15万元
营业收入	29,035.54万元	净利润	-3,577.42万元

（三）东莞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MUWJ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12号		
经营范围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修理：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东莞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66,075.53万元	负债合计	63,223.45万元
		净资产	2,852.08万元
营业收入	15,913.76万元	净利润	839.54万元

（四）安徽紫宸

公司名称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QMXUQ97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6号3-0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	安徽紫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9,994.36万元	负债合计	74.46万元
		净资产	9,919.90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04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2024年半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捌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4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公司为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4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7,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2946%。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11日，公司以在内部张贴的形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7月22日出具并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提交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3年9月26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9月22日提交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六）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尚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待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七）2024年7月24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八）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5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9月26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触发值）或30%（目标值） 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触发值（An）25%，目标值（An）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年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9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D）。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100%；80%；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4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6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或不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7,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294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未达解禁条件待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烁华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18.00	0	0.2183%
田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8.00	0	0.0970%
高木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8.00	0	0.0970%
其他激励对象（56人）			150.00	72.75	2.25	0.8822%
合计（59人）			218.00	106.75	2.25	1.2946%

注：1、上表所列数据中未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情况，后续公司将对不符合解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